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18〕26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政府采购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强化采购主体责任，提高采购执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采购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相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规定，凡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的原则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落实采购项目资金来源、细化预算品目，切实编实编细采购预算，做到不虚编、不漏编。年初未编列采购预算的项目不予办理政府采购事项。对于年初

无法明确的项目,待项目明确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经我厅预算管理处室审核后,纳入政府采购预算。

二、严格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依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采购单位要增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结合采购项目内容、特点及市场情况合理安排采购实施进度,登陆“省级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填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严禁不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而自行采购或先实施采购后备案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年底清理单位结余资金时,已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指已公示采购结果或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但未支付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但结转资金超过预算下达时间两年未执行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中止实施,项目资金收回省财政,若还需继续执行的项目,应作为新的预算项目,按照预算管理程序重新申请安排。政府采购结余资金一律上缴财政,采购单位不得自行安排使用。

三、依法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对采购项目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需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单位要依照《政府采购方式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和程序变更采购方式。变更申请要按照法定情形贴近采购项目实际需求以及采购情况充分说明变更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情形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须先在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四、积极公开政府采购信息。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建立责任明确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定本单位采购信息公开的负责人,在法定期限内通过“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准确的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采购活动、合同要素、履约验收等信息,公开部门决算时要公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做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五、优化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采购单位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报财政部门核准。为进一步优化进口产品审核流程,我厅取消进口产品论证公示环节,建立《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并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今后,列入清单内的产品,采购单位不再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论证;未列入清单内的产品,采购单位还应组织技术专家进行论证,出具专家论证意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实行备案制。

六、依法处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采购单位要充分保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依法享有的知情权,严格按照法定方式按期办理询问、质疑事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推诿依法应当受理的供应商询问、质疑,答复的内容必须针对询问、质疑事项逐项核实后予以答复,不得回避供应商的询问、质疑事项或避重就轻的答复。委托采购中心或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单位须在委托协议中明

确双方在供应商询问、质疑事项上的接收范围和处理责任。

七、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采购信息统计是政府采购基础性工作之一。各单位要及时布置统计编报工作，强化业务学习，掌握编报方法，明确职责分工，注重本级部门与下属单位之间的协调，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年度结束后 20 日按时保质地编报季、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资料，未能按时编报本部门采购信息统计情况的暂停政府采购业务办理。

八、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使用。自行组织评审活动的，采购单位应提前在 1 日内进入“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基本信息进行远程在线抽取。评审活动开始后，在当事各方的共同确认下开启评审专家密封函，核对专家身份证明，组织评审活动，编制评审报告。评审完成后，采购单位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10 号)规定的报酬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并在评审活动结束后 5 日内对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九、强化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是政府采购关键环节，采购单位应当对采购项目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需求要合规、完整、明确。在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采购单位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要结合项目特点建立履约验收工作机制，成立履约

验收小组,依照验收程序和要求组织验收活动,验收合格的,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金。

十、及时进行固定资产账务处理和信息系统的维护。要对政府采购形成的国有资产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强化资产核算,准确及时反映资产变动情况。建立固定资产卡片,注明固定资产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内容,维护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要坚持固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实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附件: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附件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类别	序号	进口产品名称
通用设备	1	卫星电话
	2	小区播种机
	3	单反相机
科研设备、仪器仪表	4	引伸计标定仪
	5	移动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6	弹簧冲击锤
	7	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仪
	8	石墨炉/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9	离子色谱仪
	10	全站扫描仪
	11	自动顶空进样器
	1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14	多功能液/固自动吹扫捕集仪
	15	高效快速溶剂萃取系统（在线浓缩）
	16	浓缩仪
	17	低温等离子煤灰化仪
	18	凝胶色谱仪
	19	小动物电子顺磁共振氧气成像仪
	20	扫描电子显微镜
	21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22	红外光谱仪
	23	光应力测试系统
	24	三维流体模拟软件
	25	多通道电化学工作站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类别	序号	进口产品名称
科研设备、仪器仪表	26	动态蒸气吸附分析仪
	27	光学轮廓仪
	28	气相色谱仪
	29	扫描电镜用拉伸台
	30	高精密切削力测试系统
	31	高通量微通道反应器
	32	双极电磁铁电源
	33	纳米微小变形测量系统
	34	EVOS (R) FL Auto细胞成像系统
	35	共聚焦激光拉曼光谱仪
	36	荧光定量PCR仪
	37	电穿孔仪
	38	基础电泳仪电源
	39	小型湿转电泳槽
	40	小型垂直电泳槽
	41	超高灵敏度化学发光成像
	42	台式核磁共振波谱仪
	43	超微量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44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45	纯水/超纯水一体化系统
	46	多功能高速大容量冷冻离心机
	47	多维图像分析软件
	48	快速自动编解PCR仪
	4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50	微波合成系统
	51	矢量网络分析仪扩频模块
	52	三维激光扫描仪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类别	序号	进口产品名称
科研设备、仪器仪表	53	单光子探测仪
	54	8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55	单道可调量程移液器
	56	电泳仪
	57	二氧化碳培养箱
	58	台式高速离心机
	59	台式高速大容量离心机
	60	荧光倒置显微镜
	61	梯度PCR仪
	62	高效液相色谱仪
	63	超微量生物检测分析仪
	64	实时仿真系统
	65	气象色谱仪
	66	石英精体微天平
	67	大容量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68	分子荧光剂
	69	电子天平
	70	酶标仪
	71	二氧化碳培养箱
	72	微波消解仪
	73	全自动热解析仪
	74	氮气发生器
	75	核酸蛋白定量仪
	76	柱后衍生仪
	77	真空冷冻干燥机
	78	蛋白质纯化系统
	79	分子间相互作用分析系统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类别	序号	进口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设备	80	肌电图仪
	81	显微镜
	82	便携式彩超
	83	专业体视显微镜
	84	偏光显微镜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85	高清摄像机
	86	读卡式录像机
	87	运动便携摄像机
	88	64G SXS卡
	89	硬盘式录像机
	90	4G传输系统
	91	WFM7120高清选件
	92	通话面板光传输转换器
	93	12键通话控制面板
	94	高清帧同步板
	95	HD/SD兼容视频分配器
	96	备份电源
	97	周边机箱
	98	高清蓝光录像机
	99	空气导管耳机
	100	无线IFB通话腰包
	101	无线IIFB通话主站
	102	有线通话腰包
	103	2/4线转换器
	104	两通道通话分站
	105	单耳头戴式通话耳麦
	106	四通道通话主站

山西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清单

类别	序号	进口产品名称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107	画面分割器备份电源
	108	输出转换器
	109	多画面分割器
	110	四画面分割器板
	111	多母线控制面板